广东省英德监狱监管区机房蓄电池组更换项目

用户需求书

|  |  |
| --- | --- |
| 需求部门 |  |
| 制作人 |  |
| 需求部门领导审核 |  |
| 监狱分管领导审核 |  |
| 审核时间 |  |

1. **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交货期** | **预算金额** |
| ups蓄电池及其配套附件 | 304个 | 合同签订确认生效后35天内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并交付使用 | 人民币242692.32元 |

1.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广东省英德监狱监管区机房蓄电池组更换采购项目；

2.预算金额：人民币242692.32元；

3.购置目的：保障配线机房设备正常运行。

1.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1.本次采购为蓄电池及其配套附件采购，主要包括：19间机房，每间机房16个蓄电池共304个蓄电池的采购，拆卸原旧蓄电池及搬运、新蓄电池的安装、调试、试运行、正式投运等与本项目相关（包括主机维护、清洁等）的全部工作。

2.因所有机房位置处于一楼，考虑防洪需要，需为19间机房UPS主机设计、配备并安装不低于20CM高度的304不锈钢增高台，要求台面下底板、立柱、加强横梁均为304不锈钢材质用于托起UPS主机和电池组避免受潮。

3.蓄电池符合国家行业标准（GB/T 19639.1--2014)机房环境下浮充寿命不低于10年。

4.蓄电池应具备控制鼓胀变形的功能或方法，防止发生爆裂或爆炸。

5.蓄电池外壳无变型、裂纹及污渍；极性正确，正负极性及端子有明显标志，便于连接。

6.为防止火灾发生，电池外壳需要采用达到V-0级或以上的阻燃材质。

7.65AH/12V 内阻不大于6.5毫欧 胶质 铅酸电池。

8.如本次采购的蓄电池接入 UPS（原UPS为易事特EA9010 HRT 10KVA） 系统后出现不兼容、造成 UPS 主机故障的全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9.产品质保期要求为3年，在质保期内产品发生故障，由供应商负责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10.为确保蓄电池产品来源可靠，供应商必须承诺成交后合同签订前出示由蓄电池制造商出具的项目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1. **项目要求**

（一）商务要求

**1.投标报价**：投标人报价中应包含所有设备、送货、拆运、安装、调试、税费、辅材等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追加任何费用。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5天内完成交货、设备安装、调试、交付使用。

3.投标人须注明货物产地、品牌、型号规格等，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

**4．知识产权**

（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为实施本采购项目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含系统升级）等物品货物的所有权随采购合同移交采购人所有，由采购人永久免费使用。

（3）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支付条款**

（1）合同价按中标价签订。

（2）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需向采购人缴纳中标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完成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义务，在验收合格12个月后无质量问题，履约保证金给予无息全额退还，否则采购人不予退回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违反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如有不足的，中标人应对超过的部分予以赔偿：

①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20%履约保证金：供应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或质量等级与合同不符。

②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50%履约保证金：中标人的工作人员不遵守采购人管理规定，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③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成交供应商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部分扣除，成交供应商须在5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齐。

（3）设备安装完成并验收通过后，中标人按中标金额100%付款比例向采购人交付发票及付款通知书，采购人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

**6.质量保修**

（1）更换设备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自完成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投标的货物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为 3 年（硬件设备质保3年，其他货物按照行业相关质保期限执行），保修期内若所购设备各部件发生非人为故障，供方免费上门更换同一品牌、同一质量或性能优于原配件的新配件；终身免费远程技术支持。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和不属于保修范围的产品不在保修范围内。提供投标人与制造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函。

（2）质保期内供应商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质量保修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供应商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48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3）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7.包装和运输方式要求**

（1）供应商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8.供应商售后服务**

8.1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供应商需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提供必要的上门回访、检修服务；

（3）供应商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采购人；

（4）供货及服务范围：供应商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

（5）授权售后维修机构的通讯录（售后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等）。

8.2质保期外：提供质保期外产品主要零部件、备品备件、易损件及消耗品报价表，其中投标产品的维修服务标准须等同于保修期内的标准（包括原厂保修服务）。

8.3服务监督：出现故障后的处理办法、应急预案。

8.4售后响应：电话、书面、或网络等形式收到采购人维护消息后中标供应商须在4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响应和安排，若电话中无法解决，在24小时内上门，48小时内完成维护，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

8.5巡检计划：质保期内每半年提供上门预防性维护检查并出具一份半年报告，每年提供1次深度、全面的维保服务（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及预防性维护检查季度报告模板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主要巡检内容：UPS主机运行情况，电池健康情况。

8.6供应商未按约定提供对应的售后服务，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同时不免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实质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0.保密需求**

承担合同履行时所要尽的一切保密义务。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料、数据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